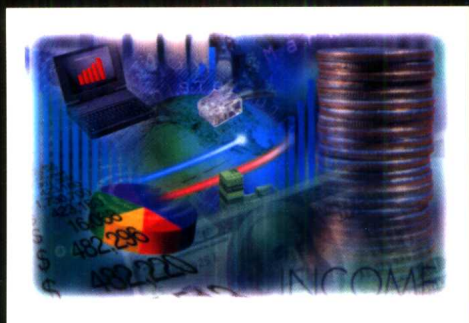


◆ 外经贸丛书 ◆

新编 国际贸易结算

马 丽 编著
上海兰生外经贸学院



GUOJI MAOYI JIESUAN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外经贸丛书·

新编国际贸易结算

马 丽 编著

上海兰生外经贸学院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结算/马丽编著.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1. 7

ISBN 7-5439-1735-1

I. 新… II. 马…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449 号

责任编辑: 葛琴华

封面设计: 徐 利

·外经贸丛书·

新编国际贸易结算

马 丽 编著

上海兰生外经贸学院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 2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常 熟 市 印 刷 八 厂 印 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68 000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100

ISBN 7-5439-1735-1/F·001

定价: 21.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贸易结算概述,包括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银行与规则;国际结算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的分类,票据的功能、行为、使用及权利与义务;汇款的方式、操作与实际运用;托收的实务指导和国际规则;跟单信用证的功能、操作程序与技巧;备用信用证与保函及跟单信用证的比较;保函的实务操作与样本格式;国际保理的种类及运作;国际贸易结算的融资方式与条件;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与防范措施;国际贸易结算中各种单据的功能与缮制。

《外经贸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顾问	张兰生	
主 编	姚大伟	
副主编	林子通	宋 峙
编 委	屠安顺	陈仲德
	陆志濂	沈松年
	陈公照	

序

国际经济贸易的法规、惯例、做法等是千百万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在无数次商品的经济活动中总结提炼出来的,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从随意走向规范,它是人类文明的实践结晶和重要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对外经贸无论是在商品进出口还是在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问题和困难。这是因为有些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不够了解、不够熟悉或不够尊重国际经贸惯例造成的。境外商人在同中国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我们编纂外经贸丛书的目的就是遵照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张兰生先生的提议,全面、客观地介绍这方面的知识,提供一套比较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我们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能普及外经贸知识、提高外经贸操作本领,能为促进发展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作出贡献。

本丛书内容涉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各个方面,着重介绍实际操作的实践经验,让读者懂得是什么,怎样做。本丛书力求文字通顺、结构严谨、叙述清楚、语言明确、取材新颖,供读者在实际操作中参考。但情况在不断变化,法规、惯例在不断充实、完善,所以具体应用时还应根据新的发展和变化,切忌生搬硬套。

本丛书由长期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专家、学者、教授和高级经济师撰写,由资深学者审校。本丛书的编纂出版得到了上海外经贸委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心和大力支持。我们相信,在

2 新编国际贸易结算

各方面的帮助指导下,本丛书将以崭新的面目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进入新的世纪。

外经贸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1 月

前 言

正当新旧世纪交替之际,我国正在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作最后的准备。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必然大大提高对外开放的深度及广度,同时随之会极大地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结算作为顺利实施对外贸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在此过程中也将迎来它大发展的良好机遇。

由于我国以往对外交往的程度有限,所以有机会了解和掌握对外贸易结算知识及实务操作的人员也为数不多。在如今即将迎来对外贸易的大发展之时,必然有相当多的人希望了解有关的知识,其中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及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他们各自的从业人员的此种要求就显得尤为迫切。

我国改革开放后陆续出版了一些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书籍,但这些著作的作者大多是理论工作者,所以书籍的内容一般均侧重于理论的介绍与探讨,而介绍业务操作中遇到具体问题的较少;同时由于国际贸易结算遵循的有关国际规则在近年内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所以现有为数不多的介绍实务操作的书籍中的内容也不同程度地与目前的业务操作存在着差异。因此编者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争扬长避短,争取不在理论探讨中花费较多的笔墨,而是利用自己近十年来一直在银行从事国际贸易结算工作的有利条件,侧重介绍办理国际贸易结算过程中有关银行及企业经办人员在操作中容易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对技术要求较高的信用证、托收、保函及各种结算单据的有关内容作了较为具体的描述;同时强调了时效性,对国际贸易结算遵循的有关国际规则修改后业务操作中发生的相应变化及时作了说明。此外,国际贸易结算遵循的

有关国际规则也在附录中作了介绍,以供广大从业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包括列在主要参考文献以内的国内外各种有关书刊,由于本书偏重于实务操作,所以同时参考了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其他国内外银行的一些业务操作规定及有关内部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兰生外经贸学院院长、兰生外经贸丛书编委会主编姚大伟先生及本丛书副主编林子通高级经济师和编委沈松年高级经济师的大力帮助及指导,非常感谢他们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由于编者初次从事此类书籍的编写,加上水平有限,不当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位读者及有关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

马 丽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历史演变.....	(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银行.....	(4)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规则.....	(6)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8)
第一节 票据的基本概念.....	(8)
第二节 汇票	(11)
第三节 本票	(13)
第四节 支票	(14)
第五节 票据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六节 票据行为	(18)
第七节 票据的使用	(21)
第三章 汇款	(27)
第一节 国际汇兑概述	(27)
第二节 汇款方式概述	(28)
第三节 汇款业务的实务操作	(3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汇款的实际运用	(35)
第四章 托收	(39)
第一节 出口托收	(39)
第二节 进口代收	(43)
第三节 票据托收	(44)
第四节 跟单托收所遵循的国际规则	(45)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	(4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49)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操作程序	(54)
第三节 各类跟单信用证的功能与操作技巧	(57)
第六章 备用信用证	(84)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84)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与保函及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88)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所遵循的国际规则	(90)
第七章 保函	(92)
第一节 保函的基本概念	(92)
第二节 保函的操作实务	(93)
第三节 常用的保函及样本格式	(98)
第八章 国际保理业务	(121)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基本概念	(121)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种类及运作	(124)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优越性及适用范围	(127)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融资	(131)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131)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133)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防范	(136)
第一节 票据的风险防范	(136)
第二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风险防范	(137)
第三节 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风险防范	(144)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各种单据	(148)
第一节 汇票	(148)
第二节 发票	(15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60)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83)

第五节 包装单据	(190)
第六节 原产地证书	(192)
第七节 检验证书	(196)
第八节 出口许可证	(198)
第九节 其他单据	(20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3)
附录二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17)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 出版物)	(221)
附录四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 出版物)	(244)
附录五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3)
主要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际结算是指世界上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为经济、政治、文化等交往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了结与清算。这种了结与清算目前主要是通过银行间办理的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来实现的。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由于产生这种货币收付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以划分为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

贸易结算是指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所产生的国际债权债务在两国间的货币收付,由于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即国际贸易,所以这种两国间的货币收付也被称为国际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指除国际贸易以外各种原因引起的两国间的货币收付,常见的有劳务输出、旅游开支、侨民汇款、国际馈赠、遗产继承、外汇买卖及国际投资等。

长久以来,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体,国际贸易的顺差或逆差决定了国际结算的货币流向;非贸易结算对国际结算主要起的是补充作用,但它却反映了一个国家对外开放的程度。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及信息时代的到来,带动了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非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比例不断增大,重要性日益显现。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历史演变

国际贸易结算无疑是伴随着国际贸易而产生的,其结算方式也随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

一、贵金属充当世界货币产生了国际贸易结算

最早期的国际贸易采用物物交换的易货贸易方式,所以不存在国际结算。当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铸币成为一般等价物并充当世界货币后,国际结算才真正产生了。当时国际间结算均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但由于现金运送时费用高、风险大,且交付时难辨真伪、计数困难,所以仅在交易量不大,且交易地域范围较小时尚可应付。随着贸易量的扩大及贸易地域的扩展,此种结算方式已无法适应需要,需要有新的方式予以替代。

二、原始票据的出现使得国际贸易结算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公元 11 世纪,在当时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这些“字据”是由当时产生的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出具的书面证明,这些兑换商在当地收取现金,然后向异地与其有业务联系的兑换商发出“字据”,凭这样的“字据”就可要求异地的兑换商支付现金,这样的“字据”就是原始阶段的票据,这个阶段也有人称作兑换商票据时期。

到了公元 13 世纪,兑换商出具票据的使用已日益广泛,同时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形成了定期的集市贸易,在这样的集市贸易上出现了用集市贸易当天到期的票据代替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货款与票据金额的差额采用现金方式多退少补,也即出现了票据交易,所以此阶段被人们称作市场票据时期。

进入公元 16、17 世纪后,随着票据使用的更为普遍出现了最初的背书制度,这使得票据的转让更为简便,同时使票据从证据性

证券进化为流动性证券,这样就进入了流通票据时期。

18 世纪后,票据已经完全演变为现代的票据。同时随着贸易量的增加、贸易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业务分工也在不断细化,商人们不再亲自出海航行,而是委托船东运输货物,而且船东们为减少风险和提高竞争力,也只向作为货主的商人收取运输费用,而货物运输途中的各项风险则由商人直接向保险商购买保险予以转嫁。渐渐地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成为各自独立的 3 个行业,相继出现了提单及保险单,同时这些单据也同票据一样可以抵押与买卖。上述变化使得买卖双方不再经常当面谈判及交割货物,随着对各种价格条件下买卖双方的责任日益取得共识,谈判手续被简化为主要通过函电来往达成合约,并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钱的单据交易的基本原则。

三、银行的介入使得国际贸易结算从直接结算发展到间接结算

在单据交易的情况下,单据就代表着货物。当出口商将单据抵押给银行要求融资时,银行考虑到风险较小自然愿意接受,这样,银行信用就加入到国际贸易结算中来了,银行为及时安全收回贷款及扩展自身业务,希望为贸易商人收付货款。

18 世纪末欧洲的资本主义银行逐步在国内外开设分支机构及建立业务关系,已成为当时社会信用和支付的中介。贸易商人认识到利用银行的服务体系收取货款,货币的收付就变成了该银行内部或与其有业务关系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同时银行业内部有一套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这样货款的收付就变得安全与快捷,在降低了成本与风险的同时还容易得到银行的资金融通,所以他们也变得愿意通过银行收付货款。

银行的介入使得国际贸易结算从买卖双方的直接结算发展到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结算,经过长期的发展终于形成了目前这种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而以银行为中枢、贸易结算与融资

相结合正是现代国际结算的最主要特点。

四、信息时代的到来为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发展预留了巨大的空间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直在不断发展与成熟。尽管目前国际贸易结算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完善的操作办法,但其发展一直没有停止。近年来由于电子技术的发展使得人类社会进入了信息时代,时空限制被不断突破,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这一切都为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发展预留了巨大的空间。总体上说,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有以下的发展趋势。

首先,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势必使得电子数据交换的覆盖面不断扩大,行政、商业、运输、保险、银行内部的电子数据交换必然走向互联互通,最终形成世界范围内关联行业的统一电子数据交换网络,这一统一网络的形成将使国际贸易结算从纸张时代进入无纸化时代。

其次,通讯技术的发展消除了时空的限制,使得数据的传递及资金的划拨能够在瞬间内完成,所以银行的中介作用将面临挑战,银行要继续成为国际贸易结算的中枢必然要发展新的服务功能。

再者,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及贸易条件及环境的变化,必然要求支付方式的创新。支付方式要求日益简便、高效及可靠,在支付方式创新的同时控制结算过程中的风险以保障国际贸易结算的顺利进行将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银行

现代国际结算体系的特点就是以银行为中枢,银行要为遍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结算服务,必定要求它具有覆盖世界各地的业务网络。此网络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该银行自身的国内外分支机构,另一部分是该银行的国内外合作

伙伴。银行便是通过与他们之间的业务往来完成国际贸易结算的。

一、银行自身的国内外分支机构

银行自身的国内外分支机构主要的形式是代表处、代理处及分、支行。

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初级形式,它不得经营业务,主要是代表该银行在代表处所在地及所在国开展业务联系及信息收集工作,如有可能将为设立更高形式的分支机构做一些准备工作。

代理处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支行之间的机构形式,它可以在当地开展业务,但资金来源只能是由该银行总部调拨或在当地同业市场拆借获得,不能在当地吸收各种存款。

分行、支行可以在当地开展完全的银行业务,两者的区别在于支行的规模更小、层次更低,它一般是分行的下属机构,由分行直接管辖。

上述3种形式的机构均不是独立法人,本银行的总行对他们有完全的控制权。

此外,银行自身的国内外分支机构的形式还有子银行、联营银行及银团银行等,他们的共同之处是均是独立于该银行的法人;不同之处在于该银行占有他们的股份比例各不相同,而且他们的业务范围也各有侧重。

二、银行国内外的合作伙伴

由于受资金及人员的限制,同时也是出于效益的考虑,银行不可能在所有有业务往来的地点都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而更大量的是在有业务往来需求的地区寻找合作伙伴。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是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来建立的,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就是代理关系,而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便互为代理行。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一般是由双方银行的总行根据业务的需要而建立的。在确定了需要建立代理行的地区后,便在该地区寻找